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百俭，1962年4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授予2004-2006年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奖项，2012年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授上海市育才奖。1984年7月至1993年6月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党史及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教学助教、讲师。1993年7月至2022年4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法、民法学、知识产权法教学讲师。1996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校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学生处副处长、法学院党委书记（2012年代理院长）、后勤党总支书记、资产处处长、后勤处处长、大学体育中心主任、上海贸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上海国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1年至2006年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年至2021年10月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2月任上海至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本人兼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2次、通讯方式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本年度本人列席4次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主持并召集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审查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年度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对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审查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以现场工作专门会议的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沟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独立性问题所做的声明以及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和其他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公开电子邮箱接收投资者提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7.5天，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参加公司部分子公司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与子公司负责人及研发部、生产部经理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重点关注董监高履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工作；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公司审议并披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在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信息准确、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4月，立信已连续服务公司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报上级国资管理机构并取得相应批复。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娄健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下一年度的履职工作中，本人将保持履职积极性，除重点关注事项外对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五、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陈百俭：cbj6218@163.com

独立董事：陈百俭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2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娄健颖，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2次、通讯方式5次，自任职以来本人应出席4次，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表决方式1次、通讯方式3次，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本年度自任职以来本人列席2次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自任职以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召集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

计、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年度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自任职以来本人应出席1次，对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自任职以来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定期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定期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计报告；
- 3、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4、定期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定期报告对应的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
- 6、定期报告对应的财务报告。

2）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度自任职以来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关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 6、关于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本人于202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参与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以现场工作专门会议的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沟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独立性问题所

做的声明以及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公开电子邮箱接收投资者提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本年度自任职以来现场工作时间为11.5天，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参加公司部分子公司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与子公司负责人及研发部、生产部经理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公司审议并披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本人于202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未参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信息准确、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4月，立信已连续服务公司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报上级国资管理机构并取得相应批复。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责。

在下一年度的履职工作中，本人将保持履职积极性，除重点关注事项外对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五、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娄健颖：loujy8533@163.com

独立董事：娄健颖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孙涛，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法律专业。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兼任威海市万国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本人具备多年证券法律服务经验，先后参与多个IPO、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对资本市场具有深入的理解。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2次、通讯方式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年度本人列席4次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本人主持并召集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资格审查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审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介绍，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以现场工作专门会议的方式，先后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沟通，并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公开电子邮箱接收投资者提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6.5天，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参加公司部分子公司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与子公司负责人及研发部、生产部经理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规章制度进行检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与中央保持一致，忠实履行职责，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从中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审核，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公司审议并披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等方面，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据此表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先后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

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服务公司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但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按时完成，根据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报上级国资管理机构并取得相应批复。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独立性所做的声明。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娄健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除此之外，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提升自身认知水平，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介绍，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下一年度的履职工作中，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职，对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六、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孙涛：Suntao04802@126.com

独立董事：孙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雷敬华，1986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2014年9月-2019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2次、通讯方式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本年度本人列席4次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编写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参加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进行

审议。

本年度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定期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定期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计报告；
- 3、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4、定期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定期报告对应的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
- 6、定期报告对应的财务报告；

7、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等其他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

2)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审议了如下事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关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 8、关于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以现场工作专门会议的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沟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独立性问题所做的声明以及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公开电子邮箱接收投资者提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参加公司部分子公司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与子公司负责人及研发部、生产部经理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全方位的支持和配合。具体而言，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秘书牵头、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为本人履职提供专职人员协助和行政支持。在履

职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经营情况汇报机制，通过书面报告、专题沟通汇报会等形式，及时向本人传达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数据。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活动，安排独立董事赴子公司及重大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业务运营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还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提供线上线下沟通会议。对于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涉及的需披露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确保相关信息得以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2024年度，本人参与）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确认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等。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公司审议并披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信息准确、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4月，立信已连续服务公司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报上级国资管理机构并取得相应批复。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娄健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主动、忠实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下一年度的履职工作中，本人将保持履职积极性，除重点关注事项外对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五、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雷敬华：j.lei@ruc.edu.cn

独立董事：雷敬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24年5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蔡建民，194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国务院授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4年8月-1984年12月任长风鼓风机厂财务科负责人。1984年12月-1987年8月任上海二轻机械学校企管财会专业科副主任。1987年8月-1997年7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二系副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分管教学)。1997年7月-2003年12月任华联集团财务总监。2003年12月-2006年10月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专职董事。2007年-2010年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2013年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2014年任上海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2015年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017年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任亨得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2次、通讯方式5次，截至2024年5月16日，本人应出席3次，均亲自出席，均为通讯表决方式，对

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本年度本人列席2次股东大会。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至2024年5月16日前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主持并召集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编写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年度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截至离任前本人应出席1次，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截至离任前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定期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定期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计报告；
- 3、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4、定期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定期报告对应的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
- 6、定期报告对应的财务报告；

7、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等其他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

2)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截至离任前审议了如下事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本人自2024年5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未参与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公开电子邮箱接收投资者提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6日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为4天，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公司审议并披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上关联交易

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本人离任，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信息准确、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4月，立信已连续服务公司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报上级国资管理机构并取得相应批复。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娄健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除此以外，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1月至5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责。在参与公司决策的过程中，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在 2024年1月至5月的工作中，得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对此本人表示衷心地感谢！

五、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蔡建民：xuyi_x@163.com

独立董事：蔡建民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